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67號

原告 王露霖

被告 顏春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